

中共弋阳县委文件

弋发〔2021〕12号



中共弋阳县委 弋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弋阳县加速发展大工业实施方案 (2021-2023年)》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县委各部门,
县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弋阳县加速发展大工业实
施方案(2021-2023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弋阳县加速发展大工业实施方案

(2021-2023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三大五提升”发展举措，创造弋阳工业发展新优势，推动形成以先进制造业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的大工业发展格局，奠定弋阳打造“现代化大美上饶新增长极、美丽幸福江西新标杆、长三角一体化绿色产业承接地和全国健康旅游目的地”的坚实基础，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实施工业强县战略为统揽，以产业链链长制为抓手，积极抢抓江西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的重大机遇，围绕“江西工业经济主战场”的发展定位，引进培育主导产业龙头企业，完善产业生态，打造中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的重要承载地，为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江西篇章作出弋阳工业更大贡献。

二、总体目标

总目标：到2023年末，全县工业经济总量和质量在全市“十四五”期间进入第二方阵，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规模目标：到2023年末，力争全县规上工业营业收入达到300

亿元。力争实现三年倍增。

产业目标：到2023年末，打造新材料为220亿元产业，机械电子为50亿元产业，医药食品为20亿元产业。

企业目标：每年新增规上工业企业达到25家。到2023年末，全县营业收入5亿元以上工业企业总数达到15家，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上工业企业总数达到5家，营业收入100亿元以上工业企业1家。

投资目标：每年引进“5020”项目1个以上，并做到当年注册、当年开工。平均每年完成工业投资50亿元以上，每年新开工和竣工投产亿元以上工业项目均达15个以上。

高新区目标：到2023年末，县高新区营业收入达到300亿元以上，高新区规上工业营业收入占全县规上工业比重达90%以上。高新区综合实力在全省排名60名以前。

三、工作举措

（一）产业升级攻坚行动

不断增强产业链链长制统领作用，聚力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着力延伸产业链，加速产业转型升级，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形成产业梯次发展格局。

1. 大力发展新材料产业。持续推进“钙”产业转型升级，加强新材料产业园发展规划，聘请专家团队进行认证，破除产业瓶颈，推进产业向精深加工产业规模化、集群化发展，产品由低端向高端、低附加值向高附加值发展，推动产业绿色环保可持续发

展；做实做大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认真落实有色金属产业政策，引导产业链走向优质高效、环境友好；加快瓷土产业研究开发，启动瓷产业园建设。到2023年末，力争新材料产业营业收入达到220亿元。（牵头单位：县高新区、工信局、新材料产业园）

2. 做大机械电子产业。谋划报建电镀平台；对标省市，围绕产业提质增效，继续推进机械制造业发展，重点支持制冷、轴承轴瓦、汽配等产业；大力加强电子产业发展，补齐电子产业短板。激励企业加快推进产品迭代更新，加大产品研发力度，提高智能化生产水平，增强企业产品竞争力。到2023年末，力争机械电子产业营业收入达到50亿元。（牵头单位：县高新区、工信局、生态环境局）

3. 做强医药食品产业。全力推动热电联产项目，按照“强链、补链、延链”的发展思路，推进道地和优势中药材GAP种植基地建设，积极引进医药制造企业加快中药材植物和中药资源开发与发展，重点开展道地中药材及特色品种中药饮片的产业化发展，形成中成药及新剂型的开发和产业化，加速推进康恩贝中药技改项目竣工投产，加快做大做强一批优势品牌、品种和企业。立足弋阳特色，加快大禾谷、雷竹等招牌产品深加工，推进食品工业规模化、规范化、标准化、品牌化发展。到2023年末，力争医药食品产业营业收入达到20亿元。（牵头单位：县高新区、工信局、发改委、农业农村局、林业局）

（二）企业提档攻坚行动

1. 坚持不懈培育规上企业。抓好企业入统工作，持续加强调度指导和协调服务，遴选一批优质小微企业作为入统上规的重点培育对象。获得各类工业发展专项资金、转贷资金以及“财园信贷通”等政策支持的对象必须为已入规工业企业。（牵头单位：县高新区、工信局、财政局、税务局）

2. 全力以赴做大龙头企业。盯住“领头羊”、瞄准“成长型”、关注“潜力股”，集聚政策、资金、创新等生产要素，提供精准服务支持，着力引进培育一批带动作用明显的龙头企业，提升我县重点骨干企业在行业领域的地位和档次；做长做强以弋阳海螺为龙头的石灰石产业链，帮助康恩贝加快技改达产达标，推动鸥迪铜业尽快上市。（牵头单位：县工信局、高新区、财政局、金融服务中心）

3. 积极打造“弋阳制造”品牌。积极参与市里推进的工业企业品牌培育试点和产业集群区域品牌试点示范，打造一批具有市级、省级、国家级特色的产品品牌和企业品牌。进一步强化品牌意识，扎实做好品牌营销，积极参与“上饶工业”APP，通过APP展示工业项目、产品，发布招商需求。持续深入开展“开拓市场万里行”活动，每年帮助企业新签订单10亿元以上，不断扩大“弋阳制造”影响力。（牵头单位：县工信局、市管局、商务局）

4. 发展工业+旅游。创新工业资源利用模式，优选部分特色终端消费品企业进行工业+旅游项目打造；设计工业+旅游路线，列入全域旅游规划范围；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对食品企业原

材料加强监管；放开本地人和园区产业工人进入景区限制，搞活人气。（牵头单位：县文广新旅局、工信局、商务局、市管局、龟峰管委会）

（三）项目建设攻坚行动

1. 鼓励有效投资。充分用好中央、省、市专项资金，提高投入产出比；县财政要加大资金支持，对工业企业技改投资项目中机器设备投资额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引导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导向的企业改进生产工艺流程，加快产品升级换代，加大重大技术装备的推广应用力度，提升装备水平。（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工信局、发改委）

2. 加速项目建设。充分发挥“江西省重大工业项目管理调度平台”功能作用，不断充实工业项目库，定期报送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成立安商领导小组，跟踪到点服务；每季度举行一次工业项目集中开（竣）工、每年开展一次工业竣工项目巡查。（牵头单位：县高新区、工信局、发改委）

（四）招大引强攻坚行动

树牢“项目为王”理念，坚持大招商、招大商，不断增引入工业发展增量。围绕三大主导产业，创新开展主官招商、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要素招商、专业化招商、驻点招商、行业招商等招商方式，着力推进“5020”项目的招引。加大定期调度通报“5020”项目、重大活动签约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的力度，形成比学赶超抓项目建设的浓厚氛围。深入实施“弋商回归”工程，引

引导外商返乡投资更多工业大项目。实施重点区域招商，主攻江浙，学习各地专业招商小分队先进经验，围绕主导产业建设专业化招商小分队，提高招商效率。探索建立招商信息联动共享机制，减少县内同业竞争，降低招商成本。（牵头单位：县商务局、高新区）

（五）平台优化攻坚行动

1. 加速园区建设。加强高新区新一轮扩区调区规划，推动高新区规划与经济社会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产业规划有机衔接，促进“多规合一”。加速推进连胜小区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园区软硬环境，打造连胜科创小镇；加强新材料产业园扩区规划，推进一期项目尽快建成投产。

2. 优化高新区承载平台。提升园区承载率，推动工业企业向园区聚集，从“十四五”开始，新立项工业企业，除矿山企业外，原则上都要入驻园区。完善财政体制改革，完善高新区财政管理体制。按照财权与事权相匹配、保障与激励相适应的原则，健全财政分配体制，合理界定园区的收支范围，设立园区虚拟国库。探索在高新区建立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池，简化申报专项资金流程，提升项目落地速度。创新高新区建设运营模式，大力推广“高新区+主题产业园”建设运营模式试点，围绕主导产业，引进社会资本在开发区内建设和运营主题产业园。推进产城融合，坚持功能配套、适度超前、项目支撑、保障有力原则，以补短板、强弱项为重点，大力实施交通、水电气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保障企

业入驻生产；完善城市服务功能和公共交通等市政设施，提升生活配套设施，建设商贸服务集聚区，以商贸集聚人气，留住产业人才。（牵头单位：县高新区、财政局、住建局）

3. 打造区域合作平台。建设飞地平台，主动承接江苏、浙江等地产业辐射，研究出台飞地经济政策措施，切实加大承接发达地区产业转移力度。探索区域协同发展，充分利用上饶经开区发展辐射作用，推进产业合作，重点布局机械电子产业，有效整合要素资源，实现差异定位、错位发展，提升产业整体实力和综合竞争力。（牵头单位：县高新区、工信局、发改委）

4. 加快建设对外交流平台。积极对接三清山机场航空口岸、上饶综合保税区、中国（上饶）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利用宁波“无水港”和上饶—宁波“海铁联运天天班”常态化运行作用，让更多的“弋阳制造”从海上通道走向世界。（牵头单位：县商务局、交通运输局）

（六）创新赋能攻坚行动

1. 构建有利于产业升级的科技投入体系。进一步落实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政策，引导、带动全社会科技投入持续加强。全面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普惠性财税政策，建立企业研发投入财政补助制度，对有研发经费支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奖励。（牵头单位：县科技局、财政局、高新区）

2. 鼓励建设研发平台。加快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加强产学研联动，鼓励国内外知名科研机构、科学家及科研团队建设研发平

台。遴选一批技术水平高、研发成果多、人才团队强的平台重点培育，并努力申报国家级、省级研发平台。力争到2023年末，全县省级以上研发平台超过5家。（牵头单位：县科技局、高新区、工信局）

3. 突破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围绕新兴产业培育和传统产业提升的技术需求，在新材料、机械电子、医药食品、瓷石深加工等领域，对我县产业发展“卡脖子”技术攻坚给予更多倾斜。以企业为主体，每年实施一批重大科技研发专项项目，掌握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开发一批战略创新产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牵头单位：县科技局、高新区、工信局）

4. 培育壮大创新主体。建立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计划，进一步培育壮大我县创新主体。力争到2023年，全县累计培育瞪羚（潜在）企业2家，高新技术企业超过6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超过50家。全县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专业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分别达到6家、1家和1家。（牵头单位：县科技局、高新区、工信局）

5. 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对申报国家、省级科技奖，通过资格审查并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给予适当补助，对获奖的科技成果另外给予配套奖励。推广应用江西省网上常设技术市场，打造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网上技术市场平台，针对技术交易实施后补助机制。（牵头单位：县科技局、高新区、工信局、财政局）

（七）两化融合发展攻坚行动

1. 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国家数字化发展战略，以工业互联网为突破口，大力推进5G、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加速信息技术与制造业的全面融合，赋能工业高质量发展，做实做强实体经济。按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持续提升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企业业务融合发展水平。力争到2023年末，累计建成开通5G基站332个，力争每年打造1个“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标杆、启动1个体系贯标。（牵头单位：县工信局、科技局、高新区）

2. 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聚焦数字基础好、带动效应强的重点行业，加快工业设备网络化改造、内网升级，推动工艺仿真、生产制造、产品检测、营销服务的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建设运营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和递归节点，深化标识应用，以数据驱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力争每年打造1个省级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试点示范或省级工业大数据试点示范，力争每年有10家以上企业实现工业设备和业务系统上云上平台、打造1个数字化车间、认定1个企业深度上云标杆。（牵头单位：县工信局、科技局、高新区）

3. 推动工业与数字经济融通发展。利用上饶数字经济产业基础及人才优势，引进面向工业企业服务的数字化服务龙头企业，发展智能制造，打造跨产业数据枢纽与服务平台，推动供应链、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间数据贯通、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形成一二三产融通发展新生态，提高生产质量、效率和资产运营水平，赋

能企业提质增效。力争到2023年末，大数据及关联产业主营业务收入突破30亿元，积极参与打造智能制造工厂、行业融合应用试点示范。（牵头单位：县工信局、科技局、高区）

4. 提升安全防护水平。依法落实企业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实施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制度；持续完善我县工业互联网态势感知平台建设，持续开展工业互联网安全检查，加强平台、系统、数据等安全管理，强化安全检测评估，开展攻防演练，加快培养专业队伍，建设完善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为工业互联网健康发展提供支撑。力争到2023年末，我县流量探针布设企业突破1个。（牵头单位：县工信局、高新区、商务局）

（八）绿色低碳攻坚行动

1. 持续推动“两高”企业技术进步。充分运用行政、经济和法律等手段，加强对能源消耗高、资源利用率低、污染减排压力大企业的倒逼转型，取缔高耗低效产能，清理僵尸企业，抓住税收政策“纠偏”以及中央、省提高环保标准、加强环保监管时机，倒逼低端和易污染企业转型升级。强化节能减排监管，推动企业节能减排技术进步，建立促进企业节能减排的约束机制，降低资源能源消耗量，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强生态环保在线监控、平台建设、雨污分流、废气减排，安装摄像设备全天候监控，鼓励聘请专业机构进行第三方管理。（牵头单位：县发改委、工信局、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2. 发展循环经济。加强对资源型、矿山型企业的管理，“十四五”期间新设立的资源型、矿山型企业必须经县政府常务会集体研究后才能报批走相关程序。落实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理念，推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强化环境容量控制，推行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园区循环式改造，实现资源要素的优化配置。加快“散乱污”企业处置，依法依规采取关停取缔、限期搬迁、停产整治等方式分类施治。引导低小散企业提高装备和工艺技术水平，减少污染源。（牵头单位：县发改委、工信局、高新区、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

3. 发展绿色工业。大力学习上饶经开区成功创建国家级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经验做法，推进能源合同管理工作，开展节水、节气、节电、减排等绿色节能改造，提升设备能效。开展绿色制造企业调查摸底，建立绿色项目储备库，储备一批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项目，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力争到2023年末，县高新区成功申报省级绿色园区，省级以上绿色工厂达2家。（牵头单位：县发改委、工信局、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九）要素保障攻坚行动

1. 加大人才保障力度。围绕新型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重点企业，着力引进和培养一批高层次科技创新团队。围绕三大优势主导产业和前沿新兴产业，制定主导产业紧缺人才目录，配套相应的人才引进政策。鼓励高新区建设博士后工作站。建立飞地

研究院。加快建设启用高端人才公寓。采取线上线下、不定期、小型流动、企业订制等多种形式招聘人才。依托我县职业教育资源，深化校企合作，开展“订单式”培训和岗位培训，培养更多实用型技能人才。（牵头单位：县委人才办、人社局）

2. 加大金融保障力度。扎实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抓好上市梯队培育、服务指导和政策扶持，引导企业利用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直接融资工具筹集发展资金。县政府设立15亿元工业产业引导基金。出台金融机构支持实体经济激励政策和考评办法，将金融机构支持制造业情况纳入金融机构支持实体经济考评，营造金融大力支持工业企业发展的导向。（牵头单位：县金融服务中心、财政局）

3. 加大用地保障力度。按照全省新增工业项目“标准地”指导性指标，扎实推进工业“标准地”建设，力争2022年“标准地”达100%，合理确定标准，细化行业分类，强化能耗、污染物排放等总量控制，明确新增工业项目“标准地”的投资、能耗、环境、建设、亩均税收等控制性指标。持续推进消化批而未用土地，加大低效用地、闲置用地和厂房盘活力度，鼓励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全面推广实施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工作，对全县依法取得5亩（含）以上用地的规上工业企业开展综合评价。制定标准，除重大项目供地外，其他项目原则上进入标准厂房。在提高入驻率基础上，继续加大标准厂房建设力度，到2023年末，全县工业标准厂房新增30万平方米以上。（牵头单位：县自然资

源局、高新区、发改委、生态环境局、税务局)

(十) 营商环境攻坚行动

以争创全省“五型”政府示范县为抓手，全力打造“四最”营商环境。认真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减税降费减租减息减支32条政策措施的通知》(赣府发〔2021〕8号)文件精神，减少不必要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提升“放管服”改革实效，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推进简化审批，2021年底前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分类改革。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六多合一”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推行审批服务事项告知“一码清”，线上线下“一窗进”工作机制，实现工程建设项目生成“一把抓”。对公用事业、港口物流等领域涉企收费开展专项检查，整治银行强制搭售产品、超公示标准收费、收费与服务项目不符等违规行为。扩大电力直接交易规模，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加大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力度，依法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多形式多渠道尝试加大对企业专业服务力度，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为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确保服务精准高效。(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中心、发改委、工信局、高新区、税务局)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牵头，县政府常务副县长统筹，分管副县长具体负责，成立县加速发展大工业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推进本行动的实施，研究制定全县加速发

展大工业总体思路、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全县加速发展大工业的重大问题等。

（二）强化政策支撑。逐年增大县本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规模，重点加大对企业技术改造和科技创新的资金支持，进一步突出资金引领作用。针对重大产业项目和产业发展重大问题，采取集体研究、特事特办的方式，根据实施项目的具体情况，在用地、财政、税收、金融、能源、审批服务等方面给予更大力度的扶持。县直各职能部门要主动配合，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促进项目顺利落户、建设和投产。

（三）健全考核激励。把大工业发展情况列入乡镇和县直相关部门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和干部提拔任用的重要内容。加大培养、提拔使用优秀工业干部的力度，选拔一批在工业发展、园区建设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工业干部充实经济工作领导力量。

- 附件： 1. 2021-2023 年县规上工业营业收入预测情况表
2. 弋阳县工业发展“蜗牛奖”评定办法
3. 2021年全县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4. 江西省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工作细则
5. 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指标取数及计算说明
6. 弋阳县2021年度乡镇（街道）工业发展考核办法

附件1

2021-2023 年县规上工业营业收入预测情况表

县（市、区）	规上工业营业收入（亿元）			
	2020年 完成	2021年 预测	2022年 预测	2023年 预测
全县	127.6	150	220	300
其中：新材料	84.1	105	160	220
机械电子	17.9	25	40	50
医药食品	7.1	10	15	20

附件 2

弋阳县工业发展“蜗牛奖”评定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主攻工业、决战园区”战略，夯实工业基础，促进工业大发展，营造全县齐头奋进，大干工业良好氛围，特参照省、市园区工业发展“蜗牛奖”评定办法，制定本办法。

一、评定对象

全县各乡、镇、街道、园区。

二、评定办法

（一）评选指标

按各乡镇（街道）上一年度规模以上工业增值税同比增速、规模以上工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速两个指标进行综合计分，权重分别为 60%和 40%。

（二）计分方式

1. 单个乡镇（街道）得分

单个乡镇（街道）得分=（该地规模以上工业增值税同比增速/全县规模以上工业增值税同比增速×60%+该地规模以上工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速/全县规模以上工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速×40%）×100。

2. 乡镇（街道）平均得分

乡镇（街道）平均得分=各乡镇（街道）得分总和/乡镇（街

道)的个数。

(三) 结果认定

单个乡镇(街道)年度得分在全县各乡镇(街道)平均得分40%以下的,认定为年度乡镇(街道)工业发展“蜗牛奖”。

三、评定程序

由县工业强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会同有关部门采用相关统计数据测算初步结果,报请县工业强县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同意后予以通报公布。

四、其他事项

(一) 弋阳县工业发展“蜗牛奖”按年度实施。

(二)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县工业强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2021 年全县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 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上饶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节地增效”行动的实施方案》（饶府发〔2019〕12号）和《关于印发2021年全市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饶工强市小组办字〔2021〕4号），积极稳妥推进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以下简称综合评价）工作，经县政府研究，结合我县实际，现提出2021年全县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制定完善工业“亩产效益”企业综合评价办法、完善资源要素差别化政策、建立健全促进产业创新升级机制，通过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激发工业企业创新活力，不断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加快落后产能和“低小散”淘汰速度，促进全县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

坚持“边试点、边总结、边推广”的工作原则，积极稳妥推进综合评价试点示范和推广实施，分层分级建立综合评价工作体

系、指标体系、政策体系、考核体系，完成全县工业企业 2020 年度发展情况的综合评价。

三、重点任务

（一）纵深推进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

1. 以上饶经开区为示范，探索我县实施综合评价工作。

2. 对我县规上工业企业开展综合评价，并探索对规下工业企业、优势特色行业、重点产业平台（标准厂房等）开展综合评价。

3. 不断完善综合评价工作体系，在评价指标和指标权重设置、数据采集口径、部门数据共享、评价流程建设等方面进行探索，加快建立指标体系科学化、数据采集规范化、工作流程标准化、目标任务清单化的工作推进体系。

4. 加强企业综合评价数据的分析应用，探索建立以综合评价为基础的“一企一单”“一产一单”体检表制度，并提供“一企一策、一产一策”订制式帮扶服务，引导和帮扶企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5. 在依法依规的基础上，综合运用土地、用电、用水、用气、排污、信贷、科技、人力等资源要素，以及财政资金、行业准入、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资源节约、质量标准等相关政策，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基于企业亩产综合效益的差别化政策供给体系。

（二）全面推广实施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

1. 全面推广实施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对全县依法取得 5 亩（含）以上用地的规上工业企业开展综合评价。

2. 建立综合评价工作流程，把综合评价工作任务步骤化、节点化、程序化，明确每项工作的标准、内容、流程、时间节点和责任分工。

3. 建立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合理设置综合评价指标和权重系数，形成一套符合新发展理念、符合高质量发展方向、既体现公平又兼顾特色的指标体系。

4. 建立综合评价工作机制，制定调度推进、部门联动、数据采集、信息共享、考核奖惩等系列工作制度，为推进综合评价工作提供保障。

5. 建立综合评价政策体系，探索形成支撑优化要素资源配置的政策体系。

（三）探索实施工业企业亩产效益领跑计划

1. 研究实施分行业分区域企业亩产效益领跑者行动计划，统一发布县级亩产效益领跑者名单。

2. 总结亩产效益领跑者的典型经验做法，通过树立标杆、推广经验，引导对标先进、补齐短板，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

（四）加快建设企业亩产效益大数据管理平台

1. 全面对接市级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大数据平台，加强协同联动，为开展综合评价提供平台支撑。

2. 加强管理平台应用培训，推动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对照规范要求填报企业数据信息，保证各类基础信息准确、完整、合规。

3. 推动我县管理平台与市管理平台互联互通，实现无缝对接、资源共享。

四、进度安排

（一）4月底前完成县方案制定和相关工作部署。

（二）8月底前完成企业基础信息和指标数据采集等工作。

（三）9月底前完成综合评价，公布综合评价结果，形成综合评价分析报告。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是省、市作出的重要决策部署，涉及范围广，业务要求高，工作任务重。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要把综合评价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建立“责任领导具体负责、牵头部门组织实施、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统筹各方资源，动员各方力量，发挥整体合力，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到位。

（二）加强责任落实。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工作职责。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结合实际完善导向清晰、权重合理、分类分档、结果公示的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体系。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统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加强数据清查、统计、报送、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确保有关责任落实到位。

（三）加强指导帮扶。根据《2021 年全市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上饶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节地增效”行动的实施方案》，结合本地工作方案，做好综合评价工作的宣传引导和辅导解读。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引进第三方机构，为开展综合评价提供业务支撑服务。

（四）加强工作调度。强化跟踪调度，有计划深入开展调研督导，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困难问题。坚持定期调度，各乡镇（街道）、高新区每季度末月中旬向县工信局报送工作开展情况，9月中旬报送综合评价结果和自评报告。各乡镇（街道）、高新区在工作推进中遇到重大情况和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

（五）加强考核激励。各乡镇（街道）、高新区、相关职能部门综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将纳入工业经济相关工作考核体系。对工作落实有力、目标完成有效的单位，将推荐省、市及时奖励。积极探索建立年度用地、用能、排放指标与企业亩产效益绩效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

附件 4

江西省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一）为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节地增效”行动的指导意见》（赣府发〔2019〕5号）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积极稳妥推进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工作，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二）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通过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优化资源要素配置，加快企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做大做优，推动全省工业经济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第二章 评价对象

（三）评价对象为全省范围内的工业企业，各地可根据实际分步推进，第一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取得5亩（含）以上用地的规上工业企业，并逐步覆盖全部工业企业。

（四）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不满 3 年，“小升规”不满 2 年，企业转让、困境企业、兼并重组不满 2 年的企业等列入评价范围，可暂不列入评价分类、暂缓实施差别化政策。

第三章 评价指标及权重

（五）规上工业企业评价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亩均税收、亩均营业收入、亩均固定资产投资、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单位能耗营业收入、单位排放营业收入，前两项指标占评价分数的权重为 25-35%、25-35%，后四项指标权重均为 10%左右。

（六）规下工业企业评价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亩均税收、单位用电税收，占评价分数的权重分别为 60-70%、30-40%。

（七）各地可结合本地区产业结构和企业规模等，增设其他评价指标（2 项以内），建立符合本地实际的评价指标体系，并合理设置各评价指标的权重。

第四章 评价分档

（八）各地根据企业综合评价得分高低排序，将企业分为“4+T”类。

A 类为优先扶持类：指资源占用产出高，经营效益好，税收贡献大的企业，得分排名在前 20%（含）的企业；

B 类为激励提升类：指经营效益较好，但发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的企业，得分排名在 20%-80%（含）的规上企业和 20%-60%（含）的规下企业；

C 类为整治提升类：指效益与贡献相对较差，需要进行倒逼提升的企业，得分排名在 80%-95%（含）的规上企业和 60%-90%（含）的规下企业；

D 类为限制倒逼类：指发展水平落后，综合效益差，需要重点整治的企业，得分排名在后 5%的规上企业和后 10%的规下企业；

T 类：指列入综合评价但可暂不列入分类评价、暂缓实施差别化政策的企业。

（九）各地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对分档比例进行适当调整，并可设立体现企业竞争力的加分项和发生违法违规或安全生产事故等情况的减分项，对符合特定条件的企业进行提（降）档。

第五章 工作职责

（十）评价工作以县（市、区）和设区市直管的开发区（不含市县共管的开发区）为主体（以下简称县级评价单位），负责本地评价体系制定、评价指标采集审核、评定发布评价结果，制定执行差别化政策等。赣江新区评价工作职责参照县（市、区）。

（十一）设区市负责本地评价体系制定、评价工作的组织实

施、辖区内分区域分行业领跑者名单发布、制定执行差异化政策等。

(十二)省级层面主要负责评价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推进、督促落实，制定评价细则，建设全省企业亩产效益大数据管理平台，发布全省分区域、分行业综合评价报告及领跑者名单等。

第六章 评价流程

(十三)各地要明确评价工作步骤、工作标准和完成时限，确保评价工作蹄疾步稳、规范高效推进。主要流程如下：

1. 动员部署。制定出台评价工作实施办法，明确评价对象、评价体系、责任部门、工作时限、工作要求等。

2. 确定名单。县级评价单位依据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的信息确定参评企业名单。规上工业企业名单由各地统计部门提供。规下工业企业名单由市场监管、税务、统计部门通过市场主体登记、企业纳税、行业分类等有关信息筛选确定。

3. 指标取数。县级评价单位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企业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按照“谁主管、谁统计、谁负责”的原则采集参评企业基本信息和指标数据。

4. 初评纠偏。县级评价单位依据评价计分方法、分档比例初步确定评价结果，将评价指标数据以“一企一单”的形式发参评企业确认，并对企业提出的异议进行复核纠偏。

5. 终评公布。县级评价单位对初评纠偏结果进行复核确认，形成终评结果，并在媒体上进行公布。

6. 上报结果。县级评价单位将评价结果及相关指标数据、评价情况汇总上报设区市综合评价主管部门，再由设区市报省企业亩产论英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亩产办）。赣江新区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直接报省亩产办。

7. 分析总结。各设区市、赣江新区、县级评价单位全面总结本区域评价工作情况、经验做法、下一步工作打算等，形成综合评价年度报告，报上一级评价工作主管部门。

8. 评估成效。省亩产办评估全省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形成综合评价报告，并发布全省分行业、分指标领跑者名单。设区市、赣江新区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发布本区域企业分类评价名单及领跑者名单。

（十四）县级评价单位应于每年9月中旬前完成评价工作，设区市、赣江新区应于每年9月底前完成评价工作。

第七章 结果应用

（十五）各地在依法依规基础上，积极探索实施用地、用电、用能、用水、排污、信贷、财政资金等资源要素差别化政策，加大首档企业激励力度，倒逼末档企业提升资源要素利用效率，推动资源要素向优质高效领域集中。具体措施由各地制定实施。参

考措施如下：

A 类企业（优先扶持类）

- （1）优先给予项目核准备案，保障用地需求；
- （2）优先保障用电、用水需求和新增用能指标；
- （3）优先购买建设项目新增排污权指标；
- （4）城镇土地使用税地方留成部分奖励比例最高；
- （5）重点保障信贷需求，金融机构在企业信用评级、贷款授信和利率优惠中给予优先支持；

B 类企业（激励提升类）

- （1）在用地、用水、用能、融资等方面给予支持；
- （2）实施有序用电管理时给予适当支持；
- （3）优先参与用能指标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交易；
- （4）实施分类分档的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地方留成奖励制度，奖励比例低于 A 类；

C 类企业（整治提升类）

- （1）严格控制低效落后产能扩张，原则上不得核准和备案与原产能相同（近）的新建用地项目；
- （2）原则上不得增加用能和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3）列为有序用电管理限电对象；
- （4）城镇土地使用税地方留成不予奖励；
- （5）从严控制信用评级、贷款投放。

D 类企业（限制倒逼类）

- (1) 实施用电用水、电价水价翻倍加价的差别化政策；
- (2) 不得核准和备案与原产能相同（近）的新建用地项目；
- (3) 不得增加用能和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4) 鼓励 D 类企业与 A、B、C 类企业兼并重组或主动关停退出，并给予土地、房屋适当补偿和腾出用地、排污及用能指标一定奖励。

(十六)各地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分析应用，为研判经济形势、合理制定政策、提供帮扶服务等提供重要参考。

(十七)省级层面按照利用效率高、要素供给多的原则，推进省级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逐步构建全省年度用地、用能、排放等资源要素分配与市、县（区）亩产效益绩效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

第八章 附则

(十八)评价工作每年开展一次，评价数据为评价年上一年度工业企业数据。

(十九)省级层面按照“全省统一建设、分类分级使用”的原则，建设覆盖省、市、县（区）、开发区、企业的企业亩产效益大数据管理平台，为评价工作提供平台支撑。

(二十)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省亩产办负责解释。

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指标取数及 计算说明

一、指标计算方法、说明及数据来源

(一) 亩均税收 (单位: 万元)

亩均税收=实缴税收/用地面积

实缴税收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实际缴纳入库且与持续经营有关的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车船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 不包括契税、耕地占用税、车辆购置税、委托代征税款以及滞纳金和罚款等。企业实际缴纳入库数=分税费入库数+缓交税费+政策性减免退税+固定资产进项抵扣税额。(建议采用税务部门数据)

用地面积指企业实际用地面积, 包括企业通过政府出让、土地二级市场获得使用权的土地, 通过租赁方式实际占用的土地, 以及其他实际占用的土地等。用地面积=已登记用地面积+承租用地面积-出租用地面积+其他实际用地面积——3 年建设期内的用地面积。(建议采用自然资源部门数据)

其中:

1. 已登记用地面积：指企业经自然资源部门登记的土地面积；

2. 承租用地面积：指企业依法租赁取得的实际用地面积，若企业租赁标准厂房或无法准确计算用地面积，则根据企业租赁的建筑面积与容积率之比计算企业租赁的用地面积；

3. 出租用地面积：指企业依法将自用土地或厂房出租给其他企业的用地面积；

4. 一家企业占有多块用地的，若同在一个行政区域、为同一法人，其实际占地合并统计和评价；若不在同一行政区域，宗地使用权人不是同一法人（即使母公司相同）的实际占地不进行合并统计和评价。集团公司原则以构成的各单体企业单独评价。

5. 经批准的项目新增土地面积在 3 年建设期内可不计入用地面积。

（二）亩均营业收入（单位：万元）

亩均营业收入=营业收入/用地面积

营业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内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建议采用统计部门数据）

（三）亩均固定资产投资（单位：万元）

亩均固投=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用地面积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指企业建厂以来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工作量以及与此有关的费用变化情况，包括企业用于基本建设、更新改造、大修理和其他固定资产投资等。（建议采用统计部门

数据)

(四) 单位能耗营业收入(单位: 万元/吨标准煤)

单位能耗营业收入=营业收入/综合能耗消费量

综合能源消费量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工业生产实际消费的各种能源(扣除能源加工转换和能源回收利用等重要因素)的总和(当量值)。(建议采用统计部门数据)

(五) 单位排放营业收入(单位: 万元/吨)

单位排放营业收入=营业收入/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排放总量: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化学需氧量(COD)、二氧化硫(SO₂)、氨氮(NH₃-N)、氮氧化物(NO_x)四项指标的排放量。

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核算: 在线监测数据、监督性监测数据、排污许可证衡量。若企业实际排放值无法取数, 而已有排污许可证, 四项污染物排放量取排污许可证数据; 或已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排污权的, 实际排污权量=核定排污权量+交易获得的排污权量-已转让的排污权量。(建议采用生态环境部门数据)

(六) 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单位: %)

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研发经费支出/营业收入
研发经费支出指企业在报告期内研究与试验发展内部经费支出。

(建议采用统计部门数据)

(七) 单位用电税收(单位: 万元/度)

单位用电税收=实缴税收/用电量
用电量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消耗的用电量。若一个企业装有多多个电表的, 按每个电表加总数

填报；若多个企业共用一个电表的，每个企业按实用电量填报。
(建议采用统计部门数据)

二、评价计算方法

(一)企业综合得分计算建议。参评企业评价综合得分为每项指标数据得分之和。单项指标得分为该指标评价年度数据除以基准值乘以权值分，最高得分不超过该项权值分的 2 倍，最低为零分。

计算方法：

(二)指标基准值建议。以参评企业各项评价指标区域平均值的 1-1.5 倍为基准值。若区域内存在明显行业差异，可分行业设定指标基准值。

弋阳县 2021 年度乡镇（街道）、园区 工业发展考核办法

工业经济是实体经济的主力军，是地方经济的“生命线”。为深入贯彻落实上级有关会议精神，实施“工业强县”战略，坚决按照县委、县政府“弋阳要崛起，关键在工业”的号召，充分调动各乡镇（街道）主攻工业积极性，加快工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经研究，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全县乡镇（街道）

二、考核内容（基础分 100 分）

1. 规模以上工业营业收入，基础分 25 分。
2. 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基础分 25 分。
3. 净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基础分 20 分。
4. 工业税收，基础分 20 分。
5. 日常工作，基础分 10 分。

三、计分细则

1. 规模以上工业营业收入按照功效系数法计算，分绝对值、增幅两项指标，各占 40%、60%权重。
2. 工业固定资产投资按照功效系数法计算，分工业项目投资

额、技改项目投资额指标两项指标，各占 80%、20%权重。

3. 完成净增规上工业企业目标得基础分，其中新增占 10 分，净增占 10 分。每超任务一户加 5 分。

4. 以财政、税务部门认定的乡镇所属工业企业，当年度实际净入库的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等所有税金，绝对值、增幅各占 50%权重。

5. 日常工作由县工信局组织相关部门，对各地上报数据、环保、安全生产、企业上云、打击地条钢、服务企业等日常工作情况进行考评打分。

6. 加减分项。所属工业企业获得国家级荣誉奖得 5 分、省级荣誉奖得 3 分、市级荣誉奖得 2 分；所属工业企业被列为市经济巡查或集中开竣工项目主会场，1 次得 2 分，非主会场 1 次得 0.5 分；新增一户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上（含 1 亿）5 亿以下的工业企业得 1 分，新增一户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上（含 5 亿）10 亿以下的工业企业得 3 分，新增一户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上（含 10 亿）的工业企业得 5 分；所属工业企业被国家通报批评扣 5 分、被省级通报批评扣 3 分、被市级通报批评扣 2 分；获“蜗牛奖”的乡镇扣 5 分。

四、考核办法

由县工信局牵头，会同县财政局、发改委、税务局、统计局、商务局、高新区、市管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组成考评小组，各单位就本业务工作打出分数，采取先各乡镇（街道）自评，

然后由考评小组根据实际情况核对数据,提出考评意见报县工业及开放型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五、奖惩

1. 工业园区与全市各同类园区进行评比,每进步一名则奖励5万元,每退步一名则扣减财力5万元,同时县委、县政府对工业园区单独进行年度经济质量效益评价作为园区领导班子奖惩使用的依据,园区推进全员绩效考核,作为干部职工绩效工资评定的依据。

2. 工业经济发展考核前三名的乡镇(街道),设立主攻工业工作先进奖,评定一、二、三等奖各一名,分别奖励8万元、5万元、3万元;对后三名的乡镇(街道),分别扣减乡镇财力5万元、3万元、2万元(如已完成净增规上企业、新增工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技改投资和规上工业营业收入的乡镇<街道>免于扣减乡镇财力)。

3. 辖区内企业当年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乡镇(街道)和当年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企业,取消评先资格;辖区内企业当年发生较大环保事件,被中央、省级批评或约谈的乡镇(街道),和当年发生较大环保事件,被中央、省级批评或约谈的企业,取消评先资格。

4. 对完成净增规上企业数目标的乡镇(街道),每超任务一户奖励乡镇2万元。

5. 实行重点指标每月工业经济运行会议机制,即对规模以上

工业营业收入、工业固定资产投资、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等完成情况实行每月“一排名、一通报、一表态”机制，并对连续两个月排名倒三的乡镇（街道）由县领导约谈乡镇（街道）党政主官。

6. 获奖单位在全县经济工作相关会议予以表彰，排名倒三的乡镇（街道）主官由县委、县政府领导约谈。对排名第一的乡镇（街道）主官做典型发言，排名倒数的获“蜗牛奖”的主官做表态发言。

7. 县工业园区列入全市工业园区“蜗牛奖”评比，县里不再另行评比。